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余正军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何腊元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余正军先生委托董事何腊元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独立董事唐海涛先生代为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 15500 万元参与竞买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合")全资子公司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瑞光")100%股权。若公司成功竞买,将向白银瑞光提供不超过 78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白银瑞光偿还转让方及转让方关联方的债务;若白银瑞光不及时归还相关债务,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代为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参与竞买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何腊元先生担任西藏联合董事,本次交易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何腊元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为西藏联合的股东之一,公司董事长余正军先生、董事杨伯菊女士担任过爱众资本董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基于谨慎原则,董事余正军先生、杨伯菊女士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白银瑞光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 5 楼 9 号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50)。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苏睿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监事会主席张清先生代为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查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经审查,认为公司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谭果黎女士符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非职工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将按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5 楼 9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选举谭果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23/8/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卡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8:30—11:30

登记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6-2983049

联系传真:0826-2983117

联系人:苏银川 汪晶晶 郑思琴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谭果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4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白银瑞光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挂牌底价 15500 万元参与竞买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合")在西南产权联合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瑞光")100%股权。

● 公司本次参与竞买白银瑞光 100%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方西藏联合发生关联交易,且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的相关交易。

● 公司能否成功竞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拓展主业范围及规模,公司拟以挂牌底价 15500 万元参与竞买西藏联合在西南产权联合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白银瑞光 100%股权;若公司成功竞买,将向白银瑞光提供不超过 78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白银瑞光偿还转让方及转让方关联方的债务。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上述事宜,并授权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参与竞买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何腊元先生担任西藏联合董事,本次交易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何腊元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为西藏联合的股东之一,公司董事长余正军先生、董事杨伯菊女士担任过爱众资本董事,可能对交易产生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余正军先生、杨伯菊女士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方西藏联合发生关联交易,且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的相关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何腊元先生担任西藏联合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3213421169

3.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圣地·财富广场二期 1 栋 15 楼

4.法定代表人:黄焕平

5.注册资本:636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8%
2	成都广睿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
3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63%
4	成都凯全科技有限公司	14.06%
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7.81%
6	西藏驰凯投资有限公司	7.81%
7	四川瑞达峰投资有限公司	6.25%
8	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8%
合计		100%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藏联合总资产为 79,259.49 万元,负债为 429.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8,830.07 万元。2022 年 1-12 月,西藏联合营业收入为 2,564.41 万元,净利润为 2,148.0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购买资产

2.标的资产:白银瑞光 100%股权

3.标的资产权属状况说明: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受限转让情况、重大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况。

(二)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2MA727BNN4Y

3.法定代表人:黄旭洋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09-10

6.注册资本:11400 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长安路西区供热公司沿街商铺 C 段二层东侧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陆地管道运输;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西藏联合持有白银瑞光 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白银瑞光总资产为 28,789.09 万元,负债为 16,543.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245.26 万元。2022 年 1-12 月,白银瑞光营业收入为 4,271.34 万元,净利润为 1,018.8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中水致远基于评估基准日对白银瑞光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30026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3.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发评估测算时,对企业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特许经营权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公司日后的收益能力。

4.评估结论:白银瑞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6,226.39 万元人民币。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白银瑞光的资产总额为 32,095.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79.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16,415.96 万元,评估增值 4,017.57 万元,增值率 32.40 %,具体详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288.82	1,288.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28,357.50	30,820.95	2,463.45	8.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	-	-	-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28,357.50	30,820.95	2,463.45	8.69%
其中: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9	-	-	-	-
资产总计	10	29,646.32	32,109.77	2,463.45	8.31%
流动负债	11	10,066.94	10,066.94	-	-
非流动负债	12	7,180.99	5,612.96	-1,568.03	-21.84%
资产总计	13	17,247.93	15,679.90	-1,568.03	-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	12,398.39	16,429.87	4,031.48	32.52%

备注:无形资产为特许经营权 - 管网租赁收款权。

②收益法评估结论:白银瑞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6,226.39 万元人民币,较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2,398.39 万元,评估增值 3,828.00 万元,增值率 30.87%。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通过综合分析白银瑞光的历史经营业绩、自身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对白银瑞光收益进行预测,同时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5500 万元(即挂牌底价,此价格低于评估值)。

四、挂牌项目相关情况

1. 挂牌转让标的:西藏联合持有白银瑞光 100%股权

2. 挂牌地点:西南产权联合交易所

3. 挂牌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3 日

4. 转让底价:15500 万元

5. 保证金:500 万元

6. 付款方式:分期

7. 其他说明:因本次交易涉及竞买,最终成交价格由参与进场交易的各竞买对象依照西南产权联合交易所市场相关公开交易规则参与报价确定;成功竞买方将与西藏联合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权价款支付及其他义务。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竞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若竞买成功,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依据成交确认书与西藏联合签订相应协议并履行相应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同时为公司未来在西北地区拓展光伏、储能及售电等综合能源业务奠定基础,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本次交易定价公开、透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何腊元先生、杨伯菊女士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参与竞买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能进一步在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和区域拓展,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整体价值提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通过西南产权联合交易所公开竞买,公司最终能否竞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4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原监事杨晓玲女士因工作调整辞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和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同意提名谭果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补选监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果黎,女,非职工监事候选人,38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事部第三监事室主任,一级监事。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鹏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鹏飞先生

朱鹏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温州大学食品加工专科毕业。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曾任温州均瑶航空饮品有限公司技术科长;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曾任均瑶集团无锡乳品有限公司质量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曾任公司宜昌分公司质量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曾任发行人品控部长、生产部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监。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林乃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研究决定,选举林乃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均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选举王均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均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选举甘丽凝女士、蒋海龙先生、罗劲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甘丽凝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选举罗劲先生、史占中先生、朱航明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罗劲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史占中先生、罗劲先生、朱晓明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史占中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选举王均豪先生、朱航明先生、王瀚先生、罗劲先生、朱晓明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均豪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航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朱航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朱航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郭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郭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雷洪泽先生、罗喜悦先生、向卫兵先生、葛欣女士、王晨晨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崔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郭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书记员;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均瑶集团法务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雷洪泽,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现代品牌战略与营销 EMBA 班》结业。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向卫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 月出生,大连水产学院大专毕业。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曾任宜昌罐头厂技术科副科长;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1 月,曾任宜昌星仔食品厂厂长;1997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曾任宜昌新欣饮料厂厂长;200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公司生产经理、厂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葛欣,女,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英国 MBA 硕士学历学位(国际金融投资)。历任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 + 物流运输管理企业)集团人力资源 HRBP 中心总监、全国精品线路运营中心总监;上海闲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戴德隆翠汽车有限公司房车营销总经理;浙江新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晨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8 月出生,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本科学士学位。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任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业务助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泛缘(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曾任上海天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曾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曾任上海宽岱电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2 弄 1 号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562,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9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王均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9,500,121	99.9799	是
1.02	提名朱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9,500,121	99.9799	是
1.03	提名王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9,500,121	99.9799	是
1.04	提名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9,500,121	99.9799	是
1.05	提名朱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9,500,121	99.9799	是
1.06	提名罗喜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9,500,121	99.979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史占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9,500,115	99.9799	是
2.02	提名甘丽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9,500,115	99.9799	是
2.03	提名罗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9,500,115	99.979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林乃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9,500,113	99.9799	是
3.02	提名陈艳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9,500,113	99.979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提名王均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1,033,404	99.7052				
1.02	提名朱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1,033,404	99.7052				
1.03	提名王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1,033,404	99.7052				
1.04	提名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1,033,404	99.7052				
1.05	提名朱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1,033,404	99.7052				
1.06	提名罗喜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1,033,404	99.7052				
2.01	提名史占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1,033,398	99.7051				
2.02	提名甘丽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1,033,398	99.7051				
2.03	提名罗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1,033,398	99.70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柯凌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期间已触发"嘉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嘉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

●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2 月 5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嘉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28 元 / 股的 130%,即 4.264 元 / 股,已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 号文同意,公司 1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 3.5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28 元 / 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28 元 / 股的 130%,即 4.264 元 / 股,已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的决定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鉴于目前公司发行的"嘉泽转债"存续时间尚长,且公司资金已有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嘉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且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嘉泽转债";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晓东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存在买卖"嘉泽转债"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暨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嘉泽转债"。

(三)截至目前,上述主体均未持有"嘉泽转债",不存在披露上述主体减持可转债计划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以 2024 年 2 月 5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嘉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8 月 1 日上午 9:3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金湖广场部分场地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零星分布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8-3 号金湖广场地下一层(即公司金湖店负一层)、合计约 5000 平方米的商铺委托给广西鑫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除行使出租权、负责商铺物业管理外,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公司向承租方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委托经营方根据实际出租商铺建筑面积按每平米所收到的租金分阶梯按比例收取费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10 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方签订相应合同。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前期同等条件,即以 1.81‰的月利率向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两笔借款展期各一年,分别为: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借款展期约 179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借款展期约 12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